

2018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行政编制数55人，实有人员54人；离休0人，退休12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聘用人员0人；实有聘用人员编制数25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6辆，包括定编车辆13辆和非定编车辆3辆。

三、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加大惩治和预防民生领域犯罪力度，促进民生幸福优城建设；2. 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着力强化法律监督；3.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促进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4. 坚持从严治检，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3,960万元，比2017年减少281万元，减少6.6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960万元。

2018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3,960万元，比2017年减少281万元，减少6.62%。其中：人员支出2,019万元、公用支出2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4万元、项目支出1,649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司法体制改革，辅助人员经费增加；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关于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改革的相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缴存基数变更，相应增加经费。3. 2018年减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装备购置和办案项目支出和待支付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3,96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19 万元、公用支出 2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 万元、项目支出 1,64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01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4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办公会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1,649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及政务管理业务、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机关后勤服务及他综合管理业务等。

2. 办案业务费 411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涉嫌贪污贿赂案件、举报接访业务、反渎职检察业务、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案件审查起诉、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业务、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对执行机关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业务、控申和刑事案件申诉业务、国家赔偿等。

3. 其他检察支出 22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案件评估监督、司法警察管理、预算准备金。

4. 教育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人员进修及培训。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120 万元，均为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本级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为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5万元，比2016年减少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减少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74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车辆运行及维修维护费。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6辆，包括定编车辆13辆和非定编车辆3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8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14万元，减少率5.34%。减少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定额经费减少。

二、其他

（1）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文件精神，2018年1月15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市监察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撤销市（区）检察院内设的反贪污贿赂局，相关机构、职能、人员转隶至市（区）纪委监委。我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数量发生变化，划转7人。2018年部门预算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一般性经费拨款	3,96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216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检察	3,216
政府性基金拨款		行政运行	17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
财政专户拨款		办案业务	386
二、事业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22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教育支出	110
四、其他收入		进修及培训	110
		培训支出	11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行政单位医疗	4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76
		住房改革支出	276
		住房公积金	195
		购房补贴	81
本年收入合计	3,960	本年支出合计	3,960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60	支出总计	3,960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3,960	2,311	1,649	120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3,960	2,311	1,649	12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一般性经费拨款	3,96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21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检察	3,2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718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
		办案业务费	386
		其他检察支出	225
		三、教育支出	110
		进修及培训	110
		培训支出	11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行政单位医疗	4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76
		住房改革支出	276
		住房公积金	195
		购房补贴	81
本年收入合计	3,960	本年支出合计	3,96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60	支出总计	3,96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3,960	2,311	1,649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3,960	2,311	1,64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		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8	1,703	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		888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386		3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		225
	2050803	培训支出	110		1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	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	195	
	2210203	购房补贴	81	8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120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20
		A	供货类	120
		A03	一般设备	64
		A07	专用材料	49
		A10	专用设备	7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	81		7	74		74
	2018年	79		5	74		74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7年	81		7	74		74
	2018年	79		5	74		74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院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支柱调配作用，因此我院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业务宣传费	68	68		2018.01.01-2018.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				
2018年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宣传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6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对各社区工作站开展检察宣传业务，刊登报刊、制作PPT向社会宣传检察工作及检察文化，2017年6月30日前16万元。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对各社区工作站开展检察宣传业务；订阅、制作宣传刊物《桥梁》、党报等向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执法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开展法治宣传；刊登报刊、制作PPT向社会宣传检察工作及检察文化；通过宣传片、PPT开展反腐败、社区宣传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2017年12月31日前68万元。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p>委托深圳彩源公司负责编印本院内部刊物《桥梁》2期，上下半年各一期，用于赠送134名区人大代表、20名执法监督员、6名特约检察员、7名人民监督员、22个社区工作站和市院、本院以及各类宣传场合使用。每期印制500本，每期约5万元，2期*5万=10万元。□</p> <p>根据工作需要，印制检察职能宣传册、光盘、书刊等各类宣传资料1万份，约需2万。□</p> <p>一年印刷桥梁廉政之友副刊4期，每次1万册，1册1元：4期*1元/期/册*1万册=4万元□</p> <p>一年印制宣传栏8期，每期2千元，8*0.2万元/期=1.6万元发布在阳光网（内网及外网）的动态、简报、调研等信息宣传稿件，年均200篇次左右，根据上级采用的级别和类别不同，稿酬每篇150元至800元不等，每季度约需10000元。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专题新闻宣传报道以及新闻记者的采访费用，约6篇次*0.5万元=3万。《检察日报》62份，每份300元/年，62*300=1.86万元；《当代检察官》62本，每本90元/年，62*90=0.56万元。《人民日报》、《求是》、《南方日报》等各类党报党刊需约6万元，（其中包括：订阅《深圳特区报》、《晶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共74份，均为480元/年，74*480=3.552万元；《秋光》10份，每份120元/年，共0.12万元）。院图书室统一管理的《青年文摘》、《半月谈》、《知音》等36类期刊杂志，每年需约5万元。向区人大代表134人、本院执法监督员20人、特约检察员6人、人民监督员7人和22个社区工作站，赠阅《检察日报》189份，每份300元/年，189*300=5.67万元；赠阅《当代检察官》189本，每本90元/年，189*90=1.701万元。□</p>		
	资金支出进度	通过宣传片、PPT开展反腐败、社区宣传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16万元；2017年10月31日前42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68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宣传单位数量全区政府部门、企业、学校约30个左右；面向全区30个左右企业、学校约800人次开展宣讲；向19个社区工作站开展检察宣传业务；		
	质量目标	区人大代表、重点联络单位联络工作完成率100%；年度内宣传；对象单位宣讲完成率100%；社区工作完成率100%；		
	工作时效	宣传单位数量全区政府部门、企业、学校约30个左右；面向全区30个左右企业、学校约800人次开展宣讲；向19个社区工作站开展检察宣传业务；		
效益目标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宣传，让公众了解检察机关职能，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大代表、“三员”等对检察职能和业务的了解程度。			